

关于落实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机关党委：

根据《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基层单位应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细化、落实到位。现就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的具体操作，作如下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单位要按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研究制订本单位的实施办法，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每个班子成员**于年初填写《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附件 1，主要着重严明党的纪律、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落实“一岗双责”、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当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计划中的重点工作，结合自己的分管领域，填写《二级学院、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附件 2）；年末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议，填写《二级学院、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总结评议书》（附件 3）。

机关职能部门的项目推进工作由机关党委牵头，**每位机关处级干部**于年初填写《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每个部门**根据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中查找出的风险点，选择一至两项，作为当年度计划推进的

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填写《机关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附件4），年末由机关党委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议，填写《机关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总结评议书》（附件5）。

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单位于4月30日前将《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二级学院、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交至校纪委办。

附件:1.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2. 二级学院、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

3. 二级学院、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总结评议书

4. 机关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

5. 机关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总结评议书

学校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联系人：王珊，联系电话：64322204，办公室：行政楼901）

附件 1: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年)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日 期:		

注：班子成员立足本人分管工作，在落实“一岗双责”、廉洁自律、管好自己、当好表率方面作出承诺。

附件 2

**二级学院、基层单位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
(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人	
风险问题：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步骤：	

注：本表由各二级学院、基层单位班子成员填写。针对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项目，廉政风险系数高、易发生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重点环节，明确当年推进的 1-2 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形成具体方案。

附件 3

**二级学院、基层单位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总结评议书**
(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班子评议：	

注：本表由各二级学院、基层单位班子成员填写。班子成员对照年初的项目计划和廉政承诺，总结党风廉政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填写《总结评议书》，由基层党组织进行评议。

附件 4

**机关职能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计划书**
(2015 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人	
风险问题：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步骤：	

注：本表由机关职能部门填写。针对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中发现的廉政风险系数高、易发生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风险点，明确当年推进的 1-2 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形成具体方案。

附件 5

机关职能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总结评议书
(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班子评议：	

注：本表由机关职能部门填写。职能部门对照年初的项目计划和廉政承诺，总结党风廉政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填写《总结评议书》，由机关党委

进行评议。